



本函檔號：KC CIF/11/1/1/3

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

執事先生／女士：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

#### 特定主題撥款 — 第二輪「私人樓宇改善公共地方環境衛生資助計劃」

為了改善舊式樓宇公共地方的衛生情況以加強疾病預防力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現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特定主題撥款 — 第二輪「私人樓宇改善公共地方環境衛生資助計劃」（下文簡稱「資助計劃」），資助有實際需要但嚴重缺乏資源的私人大廈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噴灑防疫塗層的工作。民政處現邀請非政府機構（下文簡稱「機構」）申請撥款，在符合客觀條件的前提下，共同出資推行資助計劃。

#### 申請細則

#### 2.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a) 接受服務的大廈／屋苑的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港幣 162,000 元；
- (b) 接受服務的大廈／屋苑的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
- (c) 為確保公共資源更有效運用，接受服務的大廈在 2022 年 1 月始起未曾接受任何團體資助進行同類型噴灑防疫塗層的服務；
- (d) 申請撥款的機構須獲得有關大廈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同意，方可為該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噴灑防疫塗層的工作。就“三無”大廈而言，在居民獲得合理的事前通知並且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機構亦可透過資助計劃為“三無”大廈進行在公共地方噴灑防疫塗層的工作；
- (e) 在共同出資的原則下，民政處會為接受服務的每棟大廈支付不超過噴灑防疫塗層百分之五十的費用或港幣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f) 資助計劃所涵蓋噴灑防疫塗層的公共地方包括每層大堂（包括走廊）、電梯內部及電梯按鈕及樓梯（樓梯只適用於沒有電梯的大廈以及從地下電梯大堂通往街道的樓梯）；
- (g) 餘下的款項須由非來自政府的財政資源承擔，例如由有關大廈支付；

- (h) 每座大廈／每個屋苑只可接受服務/資助一次；
  - (i) 受資助的大廈和屋苑須位於九龍城區內；
  - (j) 須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服務的規定。詳情可參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下文簡稱《撥款須知》)；
  - (k) 獲資助者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應避免作出某些可導致其在參與審批活動時引起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活動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此外，他們在採購物品及服務、聘請員工，以及在處理籌辦活動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時，須作利益申報，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遇上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應否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該等程序，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
- (l) 活動須於撥款通知書發出後 90 日內完成。

#### 申請手續

3. 《撥款須知》、撥款申請表及其他表格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有意申請的機構，請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附加資料 (包括目標樓宇的甄選準則 [請列舉大廈名稱作例子]、消毒地點及範圍、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準則等) 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逾期遞交及／或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如有查詢，請致電 2621 3033 與王雯紀女士聯絡。

4. 請機構密切留意政府公告持續更新的防疫措施，在舉行活動時務必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的指示及指明和各表列處所生效的規定及限制。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王雯紀 代行)

2022 年 4 月 8 日